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9	长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4/16	全天	2025/4/16	2025/4/17

● “长汽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9.60元/股

● “长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9.6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4月1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并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

一、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4月28日，行权价格为24.78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4月14日（均处在限制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0股。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行权价格为32.59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4月14日（均处在限制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0股。

3、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26日。

2024年2月21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48,000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等情况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85,564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1元/股。

上述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于2025年4月14日完成。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期权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时间顺序，各事项引起的增发新股率k以及增发新股价A计算如下：

（1）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4月14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k1=0/8,562,654,672=0%，A1=24.78元/股。

（2）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4月14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k2=0/8,562,654,672=0%，A2=32.59元/股。

（3）2025年4月14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k3=-(1,548,000+1,585,564)/8,562,654,672=-0.03660%，A3=13.31元/股。

“长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P0=39.60元/股，综合上述各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

P1=(P0+A1×k1+A2×k2+A3×k3)/(1+k1+k2+k3)=39.61元/股

综上，“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9.60元/股调整为39.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17日生效。

“长汽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停止转股，2025年4月1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2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1,331,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6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387,532	99.5469	4,651,050	0.4261	292,900	0.0270

2、议案名称：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464,532	99.5540	4,478,350	0.4103	388,600	0.0357

2.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465,832	99.5541	4,454,650	0.4081	411,000	0.0378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464,532	99.5540	4,456,450	0.4083	410,500	0.0377

2.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472,832	99.5547	4,482,250	0.4107	376,400	0.0346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396,832	99.5478	4,547,450	0.4166	387,200	0.0356

2.06议案名称：增信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609,332	99.5673	4,337,650	0.3974	384,500	0.0353

2.07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512,032	99.5583	4,438,950	0.4067	380,500	0.0350

2.08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506,832	99.5579	4,344,150	0.3980	480,500	0.0441

2.09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545,532	99.5614	4,395,950	0.4028	390,000	0.0358

2.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475,232	99.5550	4,482,250	0.4107	374,000	0.0343

2.11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574,932	99.5641	4,377,150	0.4010	379,400	0.0349

2.12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560,332	99.5628	4,387,650	0.4020	383,500	0.035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492,232	99.5565	4,432,950	0.4061	406,300	0.0374

4、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6,821,732	99.5867	4,139,450	0.3793	370,300	0.03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167,164,254	97.3730	4,139,450	2.4112	370,300	0.21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超、肖芳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489　证券简称：思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7,681,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思泉新材	股票代码	3014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智超	张赛玲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企石环镇路362号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企石环镇路362号	
传真	（0769）81627183	（0769）81627183	
电话	（0769）82218098	（0769）82218098	
电子信箱	guozhichao@suqun-group.com	zhangsailing@suqun-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电子电气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热管理系列产品和环境适应系列产品两大模块。公司目前已拥有石墨散热膜、石墨散热片、散热风扇、均热板、导热垫片、导热凝胶、热管、散热模组、液冷板等较为完整的热管理产品体系，可以针对电子产品不同的散热需求提供系统化的散热解决方案。部分电子电气产品随着应用场景的增加，其功能性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纳米防护材料、磁性材料可以为电子产品提供整机或零部件的纳米防护、电磁屏蔽等功能，可一站式解决电子电气产品多功能性需求。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以及新能源汽车、储能、智能家居、服务器、通信、医疗设备、无人机等中高端散热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强的技术积累和优质的客户资源，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通过新设、收购兼并等方式布局新业务。通过合理的业务布局和产品规划，公司产品策略及大客户战略取得了初步成效，多项新业务已形成批量销售，同时已有部分新产品进入国际知名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客户认证阶段。

公司深耕散热行业多年，积累了众多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服务的终端品牌有北美大客户、小米、vivo、三星、谷歌、ABB、伟创力、比亚迪、富士康、华星光电、深天马、闻泰通讯、华勤通讯、龙旗电子等。公司将充分利用优秀的制程管理经验、多年散热方案设计经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高效的采购管理系统、良好的配套生产能力、较强的成本控制水平以及工艺改进优势，在持续稳固消费电子行业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开发新能源汽车、储能、智能家居、服务器、通信、医疗设备、无人机等其他行业的客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520,592,679.96	1,198,239,435.71	26.90%	669,423,25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4,124,683.50	997,225,535.44	3.70%	409,280,273.85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56,139,156.84	434,247,693.42	51.10%	422,672,38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55,918.06	54,575,068.70	-3.88%	58,433,1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85,105.50	53,741,939.68	-6.25%	51,603,30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76,511.20	120,141,041.40	-64.15%	64,873,36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2	-24.17%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1.2	-24.17%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10.39%	-5.22%	15.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696,664.84	121,797,897.79	208,021,847.00	231,622,74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9,197.22	13,037,073.71	18,808,839.09	10,740,80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09,849.94	12,201,954.82	17,988,901.91	10,884,39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3,609.60	-18,394,119.33	-32,657,408.17	80,234,429.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任泽明	境内自然人	18.17%	10,482,440.00	10,482,440.00	不适用	0.00
廖骁飞	境内自然人	10.83%	6,245,840.00	4,684,380.00	不适用	0.00
吴攀	境内自然人	8.89%	5,127,220.00	3,845,415.00	不适用	0.00
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9%	4,668,633.00	4,668,633.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3,130,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07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975,567.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9%	45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上潮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潮修能新能源产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43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5%	318,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泽明持有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40%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采取一致行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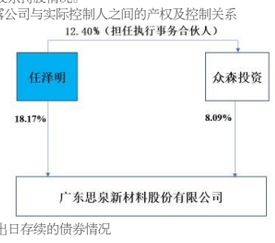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紧跟国际一流客户的未来发展方向，积极布局海外业务，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越南孙公司并投资建设散热产品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思泉新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越南思泉新材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散热产品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3500万美元，用于购买土地、厂房建设与装修、购建固定资产、运营资金等。鉴于越南思泉新材散热产品项目的规划用地及主要经营产品范围增加，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越南思泉新材散热产品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越南思泉新材散热产品项目的投资总额从3500万美元增加至6500万美元。目前已完成上述3500万美元项目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越南思泉新材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在越南北宁取得3028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设立越南孙公司并投资建设散热产品项目的公告》，2024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越南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越南孙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公告》及2025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增加越南思泉新材散热产品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越南思泉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及优化产能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客户端的占有率、产品利润率，以及公司市场份额。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1	昆山龙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793,544	20.60
2	澄迈旗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45,019	9.86
3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71,793	7.95
4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44,450	7.13
5	葛振纲	21,443,635	4.61
6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47,680	4.10
7	昆山旗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71,815	3.43
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95,691	2.88
9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2,019	2.47
10	王伯良	11,091,533	2.38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71,793	13.89
2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44,450	12.45
3	昆山云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47,680	7.16
4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95,691	5.03
5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2,019	4.31
6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4,967	3.49
7	昆山仁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68,999	3.48
8	昆山弘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98,723	3.00
9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54,675	2.88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旗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48,409	2.84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5,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5,46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36元/股~39.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55,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成交的最高价为39.78元/股，最低价为38.36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9,995,46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冷兆武	28,674,000	33.09%
2	许晓萍	8,980,200	10.36%
3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5,688	5.86%
4	上海阳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9,000	5.51%
5	冷兆文	2,009,800	2.32%
6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27%
7	许晓华	955,800	1.10%
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27,600	1.07%
9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468	0.95%
10	吴网腰	770,000	0.8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5,688	5.86%
2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27%
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27,600	1.07%
4	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468	0.95%
5	吴网腰	770,000	0.89%
6	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200	0.86%
7	孙冶	570,000	0.66%
8	何朝军	418,400	0.4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400	0.45%
10	梁国林	388,689	0.4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